

惠水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YSZB2022-QN1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惠水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七月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可与备用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封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并按要求封装。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6）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7）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8）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目 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8
第二节 评分标准	38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42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42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4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4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5
第四节 编制投标文件	46
第五节 递交投标文件	47
第六节 开标	49
第七节 评标	50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53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4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6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

投标文件范本	72
--------------	----

采购公告

惠水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惠水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qian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 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ZB2022-QN19

项目名称：惠水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序列号： /

预算金额 (元)：33413753.44

最高限价 (元)：22449018.32, 10964735.1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惠水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A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22449018.3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面积共 40149.60 亩，其中退化林修复/低效经济林改造 33149.60 亩，人工造林 7000.0 亩，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惠水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B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10964735.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低效用材林改造 16850.40 亩，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内，自行下载（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

方式：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30**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文件，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最近 2021 年或 2022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信用查询：供应商近三年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能转包及分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水县林业局

地 址：惠水县

联系方式：0854-6221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都匀市西苑大厦 9 楼 C3

联系方式：1828542819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绍双

电 话：1828542819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惠水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面积共 57000.0 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50000 亩，包含退化防护林修复 27596.4 亩，低效用材林改造 16850.4 亩，低效经济林改造 5553.2 亩；人工造林 7000 亩。本项目分为 A、B 包进行采购。

A 包采购内容：建设面积共 40149.6 亩，其中退化防护林修复 27596.4 亩，低效经济林改造 5553.2 亩，人工造林 7000 亩。

B 包采购内容：低效用林改造 16850.4 亩。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叁仟叁佰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肆角肆分（¥：33413753.44）。其中：A 包最高限价为 22449018.32 元；B 包最高限价 10964735.12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标包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名称：惠水县林业局

地址：惠水县

联系人：陈明惠

联系电话：0854-6221121

电子邮件：

五、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都匀市西苑大厦 9 楼 C3

联系人：莫绍双

联系电话：18285428192

电子邮件：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惠水县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4-

详细地址：惠水县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文件，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最近2021年或2022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信用查询：供应商近三年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惠水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惠水县雅水镇、摆金镇、岗度镇、濛江街道、涟江街道、国有烂坝林场、好花红镇、断杉镇、芦山镇、王佑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惠水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面积共 57000 亩，本项目分为 A、B 包进行采购，各包采购内容如下：

A 包采购内容：建设面积共 40149.6 亩，其中退化防护林修复 27596.4 亩，低效经济林改造 5553.2 亩，人工造林 7000 亩。

1、退化防护林修复

建设规模 27596.4 亩，其中各树种原设计面积为：柏木 67.4 亩；藏柏 199.4 亩；枫香树 1079.3 亩；麻栎 1876.2 亩；马尾松 7306.3 亩；青冈 2869.1 亩；湿地松 14198.7 亩。

2、低效经济林改造

建设规模 5553.2 亩，其中各树种原设计面积为：茶叶 1332.3 亩；核桃 40.4 亩；花椒 684.3 亩；金钱橘 111.0 亩；梨 177.0 亩；李 61.1 亩；桃 538.5 亩；杨梅 734.1 亩；樱桃 178.3 亩；油茶 123.8 亩；柚子 351.8 亩；皂荚 1220.6 亩。

3、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建设面积 7000 亩，其中新造杨梅林建设面积 2953.9 亩，新造榉木林建设面积 819 亩，新造麻栎林建设面积 3227.1 亩。

B 包采购内容：低效用材林改造 16850.40 亩。

1、低效用材林改造

建设规模 16850.4 亩，其中各树种原设计面积为：枫香树 367.4 亩；马尾松 7733.7 亩；湿地松 8749.3 亩。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林地清理、整地、补植、间伐、割灌除草、抚育、除草松土、整形修枝、施肥等，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二)、主要技术指标

A 包技术指标：

(一) 退化防护林修复 27596.4 亩。

1、施工技术措施设计

退化林修复技术措施设计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割灌除草+补植，二是间伐+补植+剩余物清理。补植树种为麻栎、榉木、枫香树、湿地松，具体详见下表：

退化防护林各优势树种修复措施设计表

经营类型号	面积(亩)	修复类型	主要技术措施	设计树种	补植		种植方式	栽植	施肥	
					树种	比例		补植密度(株/亩)	种类	数量(kg/亩)
B1	479.2	综合修复	割灌除草+补植	马尾松	枫香树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B2	256.8	综合修复	割灌除草+补植	湿地松	枫香树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B3	417.2	综合修复	割灌除草+补植	马尾松	榉木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B4	174.8	综合修复	割灌除草+补植	马尾松	湿地松、麻栎	5 湿地松： 5 麻栎	见缝插针	42	复合肥	20
B5	53	综合修复	割灌除草+补植	马尾松	枫香树		见缝插针	130	复合肥	65
B6	134.4	综合修复	割灌除草+补植	马尾松	榉木		见缝插针	130	复合肥	65
B7	13905.7	综合修复	间伐+补植	湿地松	麻栎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B8	67.4	综合修复	间伐+补植	柏木	榉木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B9	199.4	综合修复	间伐+补植	藏柏	枫香树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B10	1079.3	综合修复	间伐+补植	枫香树	麻栎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B11	6083.9	综合修复	间伐+补植	马尾松	榉木、枫香树	5 榉木: 5 枫香树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B12	2869.1	综合修复	间伐+补植	青冈	枫香树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B13	1876.2	综合修复	间伐+补植	麻栎	枫香树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1) 割灌除草技术措施设计

用割草机或人工全面割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打开光路，为树木恢复正常生长创造良好条件。

(2) 间伐技术措施设计

根据小班现状调查确定采伐强度为 7%—10%，采伐前郁闭度为 0.6—0.7，伐后郁闭度为 0.6~0.7，伐后马尾松、湿地松、柏木、藏柏、枫香树、青冈平均每亩保留株数 96 株左右，伐后麻栎、平均每亩保留株数 152 株左右。因采伐的林木主要为枯死木、濒死木、不良木及胸径小于 5 厘米的乔木，所以就没有计算采伐蓄积量及出材量。

(3) 补植技术措施设计

①补植方式：本次补植方式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平均补植密度根据小班调查现状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 15 株/亩、42 株/亩和 130 株/亩。

②整地挖穴：采用穴状整地，整地时要求先将表土置于穴的上方或斜上方，心土堆置于穴的下方，并将树桩树根、石块等拣出，清理干净，以便回填。整地时穴与穴之间的原生植被予以保留，若按株行距确定的栽植点有树木，可上下或左右移动点。整地规格 40cm×40cm×30cm。

③栽植技术：植苗造林实行“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栽植技术。栽植深度，一般比苗木原土印深 3~5 厘米。穴中先填表土埋苗根，当填土到约三分之二时，轻轻握住苗木嫁接口以下，垂直向上轻提苗，使苗根舒展，再踩实。然后再填土，分层压实，当填土至穴满再踩，最后覆土淘出树盘，充分灌水，待水渗下后，用土封好。这样可以保湿润，提高地温，防治害虫，抑制杂草，提高成活率，而且苗木发芽快、生长旺盛。

④施肥设计：补植树种植苗时施底肥，对于每亩补植 15 株的，每亩施肥 10kg；每亩补植 42 株的，每亩施肥 20kg；每亩补植 130 株的，每亩施肥 65kg。

(4) 剩余物清理技术措施设计

为预防森林火灾与病虫害，割灌除草剩余物要及时运出林外综合利用或作薪柴处理，也可带状或块状堆积于土表，任其自然腐烂，增加土壤肥力。路边十米以内，应当清理出林分，以防止火灾发生。

(二) 低效经济林改造 5553.2 亩

低效经济林改造技术措施设计主要以树种决定，补植树种主要为茶、杨梅、桃和金钱橘，具体改造措施设计详见下表：

低效经济林各优势树种改造措施设计表

经营 类型 号	面积 (亩)	改造 类型	技术措施	设计 树种	补植		种 植 方 式	栽植	施肥	
					树种	比例		补植密 度(株/ 亩)		
									种类	数量(kg/ 亩)
A1	1332.3	综合 改造	中耕除草+补植	茶	茶		带状	500	复合 肥	60
A2	734.1	综合 改造	中耕除草+补植	杨梅	杨梅		见缝 插针	6	复合 肥	50
A3	684.3	综合 改造	割灌除草+松土+ 施肥+整形修枝	花椒					复合 肥	50
A4	111.0	综合 改造	割灌除草+松土+ 施肥+整形修枝	金钱 橘					复合 肥	50
A5	137.2	综合 改造	割灌除草+松土+ 施肥+整形修枝	梨					复合 肥	50
A6	538.5	综合 改造	割灌除草+松土+ 施肥+整形修枝	桃					复合 肥	50
A7	178.3	综合 改造	割灌除草+松土+ 施肥+整形修枝	樱桃					复合 肥	50
A8	123.8	综合 改造	割灌除草+松土+ 施肥+整形修枝	油茶					复合 肥	50

A9	351.8	综合改造	割灌除草+松土+施肥+整形修枝	柚子					复合肥	50
A10	61.1	综合改造	中耕除草+补植	李	金钱橘		见缝插针	56	复合肥	28
A11	39.8	综合改造	中耕除草+补植	梨	杨梅		见缝插针	22	复合肥	11
A12	40.4	综合改造	中耕除草+补植	核桃	杨梅		见缝插针	22	复合肥	11
A13	1220.6	综合改造	中耕除草+补植	皂荚	杨梅、桃	4 杨梅：6 桃	见缝插针	42	复合肥	21

1、**茶叶**：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主要有补植+除草松土+施肥，各技术环节如下：

（1）补植设计技术措施

①整地挖穴：结合林地清理，在补植前进行带状整地，整地时注意保护植被，防止引起新的水土流失。茶地清理主要是清理灌木、杂草、秸秆等，按带状清理方式进行，清理方法选割除清理。整地时依据各小班保留树种保存情况、林中空地和补植地块的结构比例进行整地，整地方式为带状整地，整地时破土面成带状，先将表土堆于穴的上方，心土放于穴的下方。整地时应做到穴内土碎，窝面平整，无杂草、树根、石块。整地方式为带状。

②施放底肥：对补植的树种进行施肥。每亩施用复合肥 60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肥直接施入坑内，将表土回坑后拌匀、覆土后再栽植苗木。

③植苗：栽植深度一般比苗木原土印深 2-3 厘米。将苗木放入栽植坑中央，回填表土，置于苗根部周围，压紧，当填土到约三分之二时，浇足水分，然后再填土，分层压实，最后覆细土掏出树盘，充分灌水，待水渗下后，用土封好。茶叶每亩补植 500 株左右，具体株数根据实地情况而定，补植茶叶品种为福鼎大白茶。

（2）除草松土技术措施

松土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一年一次。松土除草的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里浅外深，不要伤根。一般用锄抚完成。

2、**花椒**：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主要有割灌除草+松土+施肥+整形修枝，各技术环节如下：

（1）整形修枝技术措施

对花椒树的不适当的徒长枝、重叠交叉枝和病虫枝进行修剪，主要采取短缩、疏枝、压枝等方法进行开张角度，增强光合作用。对花椒壮树利用徒长枝进行更新复壮，进行适当的重剪，刺激新枝发出，逐步增强树势。

（2）施肥技术措施

对现保存的经济树种进行施肥。平均每亩施用复合肥 50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肥直接施入离果木 10cm-20cm 之间，不能离果木太近，防止肥料烧苗。

（3）除草松土技术措施

松土除草可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一年一次。松土除草的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里浅外深，不要伤根。一般用锄抚完成。

3、金钱橘：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主要有割灌除草+松土+施肥+整形修枝，各技术环节如下：

（1）整形修枝技术措施

剪去密生枝、衰弱枝、病虫枝和枯枝，适量短截陡长枝、弯曲衰弱枝和交叉枝、上下重叠枝，培养骨干枝有效分枝，复壮树势。

（2）施肥技术措施

对现保存的经济树种进行施肥。平均每亩施用复合肥 50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肥直接施入离果木 10cm-20cm 之间，不能离果木太近，防止肥料烧苗。

（3）除草松土技术措施

松土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一年一次。松土除草的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里浅外深，不要伤根。一般用锄抚完成。

4、梨：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主要有割灌除草+松土+施肥+整形修枝，各技术环节如下：

（1）整形修枝技术措施

剪去密生枝、衰弱枝、病虫枝和枯枝，适量短截陡长枝、弯曲衰弱枝和交叉枝、上下重叠枝，培养骨干枝有效分枝，复壮树势。

（2）施肥技术措施

对现保存的经济树种进行施肥。平均每亩施用复合肥 50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肥直接施入离果木 10cm-20cm 之间，不能离果木太近，防止肥料烧苗。

（3）除草松土技术措施

松土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一年一次。松土除草的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里浅外深，不要伤根。一般用锄抚完成。

5、桃：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主要有割灌除草+松土+施肥+整形修枝，各技术环节如下：

(1) 整形修枝技术措施

剪去密生枝、衰弱枝、病虫枝和枯枝，适量短截陡长枝、弯曲衰弱枝和交叉枝、上下重叠枝，培养骨干枝有效分枝，复壮树势。

(2) 施肥技术措施

对现保存的经济树种进行施肥。平均每亩施用复合肥 50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肥直接施入离果木 10cm-20cm 之间，不能离果木太近，防止肥料烧苗。

(3) 除草松土技术措施

松土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一年一次。松土除草的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里浅外深，不要伤根。一般用锄抚完成。

6、杨梅：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主要有补植+除草松土+施肥，各技术环节如下：

(1) 补植技术措施

①整地挖穴：结合林地清理，在补植前进行块状整地，整地时注意保护植被，防止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林地清理主要是清理灌木、杂草、秸秆等，按块状清理方式进行，清理方法选割除清理。整地时依据各小班保留树种保存情况、林中空地和补植地块的结构比例进行整地，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整地时破土面成圆形，先将表土堆于穴的上方，心土放于穴的下方。整地时应做到穴内土碎，窝面平整，无杂草、树根、石块。整地规格为 60×60×50 厘米。

②施放底肥：对补植的树种进行施肥。每亩施用复合肥 50 公斤，杨梅每亩施用复合肥 50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肥直接施入坑内，将表土回坑后拌匀、覆土后再栽植苗木。

③植苗：栽植深度，一般比苗木原土印深 2-3 厘米。将苗木放入栽植坑中央，回填表土，置于苗根部周围，压紧，当填土到约三分之二时，浇足水分，然后再填土，分层压实，最后覆细土掏出树盘，充分灌水，待水渗下后，用土封好。杨梅每亩补植 6 株，

(2) 除草松土技术措施

松土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一年一次。松土除草的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

里浅外深，不要伤根。一般用锄抚完成。

7、樱桃：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主要有割灌除草+松土+施肥+整形修枝，各技术环节如下：

(1) 整形修枝技术措施

剪去密生枝、衰弱枝、病虫枝和枯枝，适量短截陡长枝、弯曲衰弱枝和交叉枝、上下重叠枝，培养骨干枝有效分枝，复壮树势。

(2) 施肥技术措施

对现保存的经济树种进行施肥。平均每亩施用复合肥 50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肥直接施入离果木 10cm-20cm 之间，不能离果木太近，防止肥料烧苗。

(3) 除草松土技术措施

松土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一年一次。松土除草的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里浅外深，不要伤根。一般用锄抚完成。

8、油茶：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主要有割灌除草+松土+施肥+整形修枝，各技术环节如下：

(1) 整形修枝技术措施

剪去密生枝、衰弱枝、病虫枝和枯枝，适量短截陡长枝、弯曲衰弱枝和交叉枝、上下重叠枝，培养骨干枝有效分枝，复壮树势。

(2) 施肥技术措施

对现保存的经济树种进行施肥。平均每亩施用复合肥 50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肥直接施入离果木 10cm-20cm 之间，不能离果木太近，防止肥料烧苗。

(3) 除草松土技术措施

松土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一年一次。松土除草的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里浅外深，不要伤根。一般用锄抚完成。

9、柚子：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主要有割灌除草+松土+施肥+整形修枝，各技

(1) 整形修枝技术措施

剪去密生枝、衰弱枝、病虫枝和枯枝，适量短截陡长枝、弯曲衰弱枝和交叉枝、上下重叠枝，培养骨干枝有效分枝，复壮树势。

(2) 施肥技术措施

对现保存的经济树种进行施肥。平均每亩施用复合肥 50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

肥直接施入离果木 10cm-20cm 之间，不能离果木太近，防止肥料烧苗。

（3）除草松土技术措施

松土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一年一次。松土除草的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里浅外深，不要伤根。一般用锄抚完成。

10、梨、核桃：综合改造技术措施设计

经济林（梨、核桃）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为补植+除草松土+施肥，补植树种为杨梅，各技术环节如下：

（1）整地挖穴技术措施

结合林地清理，在补植前进行块状整地，整地时注意保护植被，防止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林地清理主要是清理灌木、杂草、秸秆等，按块状清理方式进行，清理方法选割除清理。整地时依据各小班保留树种保存情况、林中空地和补植地块的结构比例进行整地，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整地时破土面成圆形，先将表土堆于穴的上方，心土放于穴的下方。整地时应做到穴内土碎，窝面平整，无杂草、树根、石块。整地规格为 60×60×50 厘米。

（2）施放底肥技术措施

对补植的苗木栽植前需施底肥，每株施用复合肥 0.5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肥直接施入坑内，将表土回坑后拌匀、覆土后再栽植苗木。

（3）植苗技术措施

补植深度，一般比苗木原土印深 2-3 厘米。将苗木放入栽植坑中央，回填表土，置于苗根部周围，压紧，当填土到约三分之二时，浇足水分，然后再填土，分层压实，最后覆细土掏出树盘，充分灌水，待水渗下后，用土封好。补植树种为黑炭杨梅，补植株数为 22 株/亩，每亩雌雄株比例为 21 株：1 株。

11、李：综合改造技术措施设计

经济林（李）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为补植+除草松土+施肥，补植树种为金钱橘，各技术环节如下：

（1）整地挖穴技术措施

结合林地清理，在补植前进行块状整地，整地时注意保护植被，防止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林地清理主要是清理灌木、杂草、秸秆等，按块状清理方式进行，清理方法选割除清理。整地时依据各小班保留树种保存情况、林中空地和补植地块的结构比例进行整地，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整地时破土面成圆形，先将表土堆于穴的上方，心土放于穴

的下方。整地时应做到穴内土碎，窝面平整，无杂草、树根、石块。整地规格为 60×60×50 厘米。

（2）施放底肥技术措施

对补植的苗木栽植前需施底肥，每株施用复合肥 0.5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肥直接施入坑内，将表土回坑后拌匀、覆土后再栽植苗木。

（3）植苗技术措施

补植深度，一般比苗木原土印深 2-3 厘米。将苗木放入栽植坑中央，回填表土，置于苗根部周围，压紧，当填土到约三分之二时，浇足水分，然后再填土，分层压实，最后覆细土掏出树盘，充分灌水，待水渗下后，用土封好。补植株数为 56 株/亩。

12、皂荚：综合改造技术措施设计

经济林（皂荚）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技术措施主要为补植+除草松土+施肥，补植树种为杨梅和桃，各技术环节如下：

（1）整地挖穴技术措施

结合林地清理，在补植前进行块状整地，整地时注意保护植被，防止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林地清理主要是清理灌木、杂草、秸秆等，按块状清理方式进行，清理方法选割除清理。整地时依据各小班保留树种保存情况、林中空地和补植地块的结构比例进行整地，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整地时破土面成圆形，先将表土堆于穴的上方，心土放于穴的下方。整地时应做到穴内土碎，窝面平整，无杂草、树根、石块。整地规格为 60×60×50 厘米。

（2）施放底肥技术措施

对补植的苗木栽植前需施底肥，每株施用复合肥 0.5 公斤。施肥方法为将复合肥直接施入坑内，将表土回坑后拌匀、覆土后再栽植苗木。

（3）植苗技术措施

补植深度，一般比苗木原土印深 2-3 厘米。将苗木放入栽植坑中央，回填表土，置于苗根部周围，压紧，当填土到约三分之二时，浇足水分，然后再填土，分层压实，最后覆细土掏出树盘，充分灌水，待水渗下后，用土封好。补植株数为：每亩杨梅 17 株、桃 25 株，每亩杨梅雌雄株比例为 16 株：1 株。

（三）人工造林 7000 亩

1、杨梅人工造林技术方案（2953.9 亩）

（1）造林地清理

根据地块现状，造林地清理采用块状清理的方式进行。以栽植穴为中心，对周围 1m×1m 范围内，灌木、杂草进行清理。

林地清理时间：2022 年 8 月—12 月。

（2）整地

①整地的方式：采用穴状整地，穴与穴配置呈“品”字型，整地时表土置于穴的上方，亚表土在穴的下方，以便回填表土，整地时穴底要平。

②整地规格：60×60×50cm。整地要求穴四角明显，深度平均，整地时表土与心土分开堆放。整地时做到穴内土碎，无杂草、石块。

（3）栽植

①栽植方式：人工植苗；

②苗木类型及规格：嫁接苗，容器苗，2 年生合格苗，苗龄为 3（2）-0，地径为 1cm 以上，高 60cm 以上，根 5 个以上分支，根长>20cm、大于 5cm 长 I 级侧根数 8 条以上，根幅>15cm。品种为黑炭。

③栽植密度：22 株/亩，株行距 5×6m；

④栽植技术：修剪过长和劈裂根系，苗木中心干嫁接口上留 25-30cm 除短截并摘除部分叶片。种时根系应舒展，避免触及肥料，覆细土、压实。苗木嫁接口露出地表，浇足水。搭配 1 株/亩的雄株，并根据花期风向和地形确定雄株位置。

2、榉木人工造林技术方案（819 亩）

（1）造林地清理

林地清理方式为块状清理，以栽植穴为中心，对周围 1m×1m 范围内，灌木、杂草进行清理。

（2）整地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 60×50×50cm。挖穴时，将表土与心土分置于穴的两侧，待风化半个月后回土，先填表土。回土时，每穴复合肥 200g 于穴深 1/3 处作基肥（基肥投资由经营主体负责，不纳入本项目投资），混匀后再回土至高出平台 3cm 左右。整地要求穴四角明显，深度平均，整地时表土与心土分开堆放。整地时做到穴内土碎，无杂草、石块。

（3）栽植

①栽植方式：人工植苗；

②苗木类型及规格：实生苗，容器苗，2 年生合格苗，地径为 0.8cm 以上，高 100cm

以上。

③栽植密度：111 株/亩，株行距 2×3m；

④栽植技术：一般比苗木原土印深 2-3 厘米。手托营养袋苗，剥去袋，放入栽植坑中。注意应轻拿轻放，不弄散营养土。回填表土，置于苗根部周围，轻压紧，当填土到约三分之二时，浇足水分，然后再填土，分层压实，最后覆细土掏出树盘，充分灌水，待水渗下后，用土封好。

3、麻栎人工造林技术方案（3227.1 亩）

（1）造林地清理

根据地块现状，考虑到保护原有植被，造林地清理采用带状清理的方式进行，清理带宽 1m，对造林地部分内灌木、杂草进行清理。

（2）整地

整地的方式：采用穴状整地，穴与穴配置呈“品”字型，整地时表土置于穴的上方，亚表土在穴的下方，以便回填表土，整地时穴底要平。整地规格为 40×40×30cm。整地要求穴四角明显，深度平均，整地时表土与心土分开堆放。整地时做到穴内土碎，无杂草、石块。每穴底施入基肥（复合肥）200g，基肥与土壤拌匀压实，呈馒头形，高接近地表，上覆盖一层表土，待种。基肥投资由经营主体负责，不纳入本项目投资。

整地时间：2022 年的 11 月—12 月。

（3）栽植

①栽植方式：人工植苗；

②苗木类型及规格：实生苗，容器苗，1 年生合格苗，地径为 0.6cm 以上，高 45cm 以上。

③栽植密度：111 株/亩，株行距 2×3m；

④栽植技术：一般比苗木原土印深 2-3 厘米。手托营养袋苗，剥去袋，放入栽植坑中。注意应轻拿轻放，不弄散营养土。回填表土，置于苗根部周围，轻压紧，当填土到约三分之二时，浇足水分，然后再填土，分层压实，最后覆细土掏出树盘，充分灌水，待水渗下后，用土封好。

B 包技术指标：

（一）低效用材林改造 16850.4 亩。

低效用材林改造技术措施设计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割灌除草+补植，二是间伐+补植+剩余物清理。补植树种为麻栎、榉木、枫香树、湿地松，具体详见下表：

低效用材林各优势树种改造措施设计表

经营 类型 号	面积 (亩)	改造类 型	主要技 术措施	设计树 种	补植		种植方 式	栽植	施肥	
					树种	比例		补植密 度(株/ 亩)	种类	数量 (kg/ 亩)
C1	1209.7	综合改造	割灌除 草+补植	马尾松	枫香树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C2	181.5	综合改造	割灌除 草+补植	湿地松	枫香树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C3	2523	综合改造	割灌除 草+补植	马尾松	榉木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C4	126.2	综合改造	割灌除 草+补植	湿地松	榉木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C5	317.4	综合改造	割灌除 草+补植	湿地松	湿地松、 麻栎	5 湿地 松：5 麻栎	见缝插针	42	复合肥	20
C6	181.3	综合改造	割灌除 草+补植	马尾松	榉木		见缝插针	130	复合肥	65
C7	128.4	综合改造	割灌除 草+补植	马尾松	枫香树		见缝插针	130	复合肥	65
C8	620.4	综合改造	割灌除 草+补植	湿地松	榉木		见缝插针	130	复合肥	65
C9	161.3	综合改造	割灌除 草+补植	湿地松	枫香树		见缝插针	130	复合肥	65
C10	367.4	综合改造	间伐+补 植	枫香树	麻栎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C11	3691.3	综合改造	间伐+补 植	马尾松	榉木、枫 香树	5 榉木： 5 枫香 树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C12	7342.5	综合改造	间伐+补植	湿地松	麻栎		见缝插针	15	复合肥	10
-----	--------	------	-------	-----	----	--	------	----	-----	----

（1）割灌除草技术措施设计

用割草机或人工全面割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打开光路，为树木恢复正常生长创造良好条件。

（2）间伐技术措施设计

根据小班现状调查确定采伐强度为 8%—10%，采伐前郁闭度为 0.6—0.7，伐后郁闭度为 0.6~0.7，伐后马尾松、湿地松、枫香树平均每亩保留株数 96 株左右。因采伐的林木主要为枯死木、濒死木、不良木及胸径小于 5 厘米的乔木，所以就没有计算采伐蓄积量及出材量。旨在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培育健康森林，防止森林火灾、病虫害发生。

（3）补植技术措施设计

①补植方式：本次补植方式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平均补植密度为 15 株/亩、42 株/亩和 130 株/亩。

②整地挖穴：采用穴状整地，整地时要求先将表土置于穴的上方或斜上方，心土堆置于穴的下方，并将树桩树根、石块等拣出，清理干净，以便回填。整地时穴与穴之间的原生植被予以保留，若按株行距确定的栽植点有树木，可上下或左右移动点。整地规格 40cm×40cm×30cm。

③栽植技术：植苗造林实行“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栽植技术。栽植深度，一般比苗木原土印深 3~5 厘米。穴中先填表土埋苗根，当填土到约三分之二时，轻轻握住苗木嫁接口以下，垂直向上轻提苗，使苗根舒展，再踩实。然后再填土，分层压实，当填土至穴满再踩，最后覆土淘出树盘，充分灌水，待水渗下后，用土封好。这样可以保湿润，提高地温，防治害虫，抑制杂草，提高成活率，而且苗木发芽快、生长旺盛。

④施肥设计：补植树种植苗时施底肥，对于每亩补植 15 株的，每亩施肥 10kg；每亩补植 42 株的，每亩施肥 20kg；每亩补植 130 株的，每亩施肥 65kg。

（4）剩余物清理技术措施设计

为预防森林火灾与病虫害，割灌除草剩余物要及时运出林外综合利用或作薪柴处理，也可带状或块状堆积于土表，任其自然腐烂，增加土壤肥力。路边十米以内，应当清理出林分，以防止火灾发生。

材料技术指标:

(1)、复合肥:770837.6kg,其中:低效林经济林251113.6kg,退化防护林288019kg,低效用材林231705kg。

(2)、苗木规格及数量指标详见下表:

苗木规格数量表

建设类型	苗木名称	类型	苗木品种	苗龄	规格(厘米)		总株数(株)	用苗要求
					苗高(≥)	地径(≥)		
退化林修复	茶	扦插苗	福鼎大白茶	1	40	0.2	651635	苗木栽植必须具备“两证一签”，即苗木合格证明、产地检疫证明和苗木标签。
	杨梅	嫁接苗	黑炭	2	60	1	27355	
	桃	嫁接苗	白花桃	2	60	1.5	30522	
	金钱橘	嫁接苗		2	35	0.5	3422	
	榉木	容器苗		1	70	0.5	217837	
	枫香树	容器苗		1	60	0.5	194916	
	麻栎	容器苗		1	60	0.5	287387	
	湿地松	容器苗		1	30	0.3	13707	
人工造林	杨梅	嫁接苗	黑炭	2	60	1	70919	
	榉木	容器苗		1	70	0.5	95828	
	麻栎	容器苗		1	60	0.5	377597	
合计							1971125	

(三) 服务成果要求: 造林成活率必须达到85%以上。

（四）其他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护林防火及施工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人员伤、残、亡等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市林业局概不承担。

（五）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A 包 8 个月（240 日历天）

B 包 8 个月（24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项目预付款（合同价款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进度进行进度款拨付，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至 97%，剩余 3%项目款作为项目质保金，一年后无息付清。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惠水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不是低价中标。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企业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	提供最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文件，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			

	费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 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原件。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近三年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此件须留档);			
8	中标企业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审查人签字:

2、符合性评审表

初 步 评 审 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1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满足第二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签字

3. 评分表

一、报价分（1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10\% \times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服务管理整体设想 方案（20 分）	1.对项目了解深刻、分析全面，对服务需求理解准确，目标设定明确，管理措施及管理方式，关键指标齐全、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分 15-20 分； 2.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科学性或合理性，有一定的可行性，得分 8-14 分； 3.对项目的理解或分析不准确，合理化建议不具科学性或合理性或可行性低，得分 1-7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方案至少包含但不局 限于（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等）	1.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工作内容详细且合理，时间进度计划合理，优于或满足项目整体时间要求的，得 28-35 分； 2.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工作内容较为详细且可行，项目进度计划可行的，得 15-27 分； 3.内容不详细，可行性差，未能完全响应工作方案的要求，项目进度把控较差，服务响应及时性差的，得 1-14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3.商务部分（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综合实力（5 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劳务公司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计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项目实施安全保障(5分)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的计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 证书的一个计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4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含园林绿化)业绩的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资历(9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的一个计 3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的一个计 2 分，其他技术人员 1 人计 2 分。满分 9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总报价及单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单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8.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 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nnggzy.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0.00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更正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招标文件提

出质疑的，其质疑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 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更正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四)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

二、交纳方式

递交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前。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都匀分行桥城支行

账户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包保证金账号：9558832405000709819

B 包保证金账号：9558832405000709827

1、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2、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凡采用非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进交易中心系统后台进行关联，生成显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未生成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及无效投标。**

注：“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①本项目委托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并按照《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及时清退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精神，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委托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未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供应商）原交纳账户。

②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办理联系电话：**0854-8226602。**

三、交纳要求

凡采用非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进交易中心系统后台进行关联，生成显示已递

交投标保证金，未生成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及无效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投标文件编制

一、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二）资格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商务文件

第五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黔南州原农机校内）。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一 份（电子文档用光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用光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字迹必须清晰易于辨认，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3.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4.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封面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5. 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密封袋标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时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方。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投标人法人授权。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递交要求重新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黔南州原农机校内。

三、开标流程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对投标人身份进行验证并宣布验证结果，**投标方必须另携带一份以下身份证明文件及证件开标现场进行验证：**

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法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以上资料，便于开标现场验证审查，不能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若无以上证件或证件不齐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5. 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6. 宣布预算、最高限价；

7. 当众解密经验证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8. 提示投标方对唱标结果有无异议。
9. 投标方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10. 宣布开标大会结束。

11、本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

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

像资料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校核时，如发现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时，允许进行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2 人，有关专家 5 人。专家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nnggzy.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办《黔南州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取得《黔南州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相关计价文件计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交纳方式为现金。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方式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网上发起退还通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招标人（代理机构）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示期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通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2、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通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协商签定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

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

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要求，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

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

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

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

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15-ZFCG-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剩余 5%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30 天内付清。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

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

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范本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自行编制目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 。

3. 交货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一：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一般资格

- (1) .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3) . 提供最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文件，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提供最近 2021 年或 2022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 信用查询：供应商近三年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7) 授权委托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 **中标企业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7)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一节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技术材料

1. 服务管理整体设想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二节商务要求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商务材料

1. 综合实力
2. 项目实施安全保障
3. 质量管理体系论证证书
4. 类似业绩
5.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资历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